

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轉學群申請表

因高三上學期 AB 學群修課組合相同，故 AB 學群不能互轉。

普通班

一、申請學生基本資料

年、班、座號	姓 名	原選讀類組	申請轉入類組
		_____班群	_____班群
同學本人寫申請轉學群的原因			

二、晤談紀錄

學生家長(法定監護人)意見	家長同意轉組簽章
班級導師建議	班級導師簽章
課程諮詢教師建議	課程諮詢教師簽章
輔導教師建議	輔導教師簽章

◎本表請於115年5月28日(四)16:20以前，完成「申請學生基本資料」及「晤談紀錄」後，**整張面交給教務處註冊組長**，晤談紀錄未簽章視同未送件，不審查。

註冊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轉學群申請說明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之編班及轉班(學群)作業規定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115 年 5 月 14 日(四)~5 月 28 日(四)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升高三想轉到其他學群的學生(但 AB 不能互轉)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學生填妥「轉學群申請表」，徵詢學生家長(法定監護人)同意、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師及課程諮詢教師建議，並具體說明及簽章。

(二)依規定期限內送至教務處面交給註冊組長，逾期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預定 115 年 6 月上旬召開轉學群會議，審查核定後公告轉學群學生安置班級。

(四)審查通過之轉學群學生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轉入班級上課。

五、轉組編班原則

(一)同一學群各班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，申請轉學群學生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。

(二)申請轉學群學生不可要求轉入類群之班別。

(三)轉學群結果經由轉組會議核定通過後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班或回原班級就讀。

六、轉組補充說明：因各類組所修學分不同，轉組後可能缺少某些(必修)學分，申請人必須主動提出申請補修學分¹以符合畢業條件。

¹ 補修要付學分費